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75/2024 號文件

檔號：CB2/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4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在2024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0位委員組成。葛珮帆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創新科技發展的總體規劃

4. 創新科技（“創科”）可為香港帶來新產業和帶動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促使經濟多元發展，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從而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為香港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國家在2021年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奠定了發展創新型國家和科技強國的目標，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5. 政府於2022年12月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¹訂立未來5至10年的創科發展目標，通過頂層規劃和設計香港創科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和重點策略，從而強化協調和統籌相關政策，推動創科發展。

推動人工智能發展

6. 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4月8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加強數碼基建及支援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的工作進展。

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規劃

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成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以及制訂人工智能政策發展藍圖。委員就超算中心的預期經濟效益和營運模式，以及本港未來的算力規劃等事宜提出質詢。政府當局預計在數碼港設立的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可於2024年下半年啟用。超算中心將以市場營運方式運作。政府當局會循序漸進地按業界需求增加算力資源，同時確保算力資源的有效分配和使用。

8.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擬撥款30億元推行為期3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委員關注當局如何有效監察資助計劃的審批和資金使用情況。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要求數碼港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視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及批核資助申請，而數碼港亦須就資助計劃訂立績效指標及每年向當局匯報。

人工智能發展的基建配套

9. 委員指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設施耗電量甚高，因而關注電力供應和成本問題。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數碼港以外的地點設超算中心。當局表示對超算中心的營運地點持開放態度，但必須考慮相關基礎設施配套是否可支援超算中心的運作。

¹ 《藍圖》全文可於以下網址閱覽：

https://www.itib.gov.hk/zh-hk/publications/I&T%20Blueprint%20Book_TC_single_Digital.pdf

培訓人工智能技術人才

10. 委員就培訓人工智能技術人才的策略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透過相關平台及計劃吸納本地和海外人才。數碼港的超算中心會是未來重要的人才培訓平台。委員建議，當局應善用由內地回流香港的創科人才，為他們提供發展機會。委員亦建議當局鼓勵院校增辦有關人工智能範疇的課程，以及鼓勵資訊科技業界以外的其他行業人員學習使用人工智能技術。

推動創科發展

數碼港的工作進展

11. 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2月27日的會議上，就數碼港各項工作進展，包括推動智慧生活、數碼娛樂及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區塊鏈技術，以及網絡安全等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委員並就數碼港在推動科學普及教育和高端創科人才培育及職業配對措施等議題與政府當局討論。

12. 委員建議數碼港應優化各項為初創企業提供的財政及專業支援計劃，並促請數碼港改善其營運虧損的情況，以應付各項支援計劃的開支。委員亦建議數碼港加大“易着陸計劃”提供予企業的資助額，以吸引更多龍頭企業落戶本港。數碼港表示會不時檢討及優化相關支援計劃，例如增加年度審批次數及優化評審委員會的組成等。此外，數碼港會因應企業對推動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的投入，為其提供合適的配套與支援。

13. 委員並就政府當局如何協助企業將其研發成果轉化落地，及數碼港在拓展與海外國家的經貿合作關係上的策略等議題提出質詢。政府當局表示會向企業提供應用場景，以便企業將其研發成果落地應用，並會鼓勵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採用創新科技方案優化公共服務。數碼港表示其初創企業社群的科技方案可為智慧城市發展作出貢獻，並會透過推動概念驗證等方法，鼓勵局/部門試用科技產品。此外，數碼港持續擴展國際網絡，並與泰國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促進初創企業發展的合作框架。

流浮山創科設施的規劃

14. 委員曾與政府當局探討於流浮山建立新創科設施的規劃，並討論如何善用該計劃以落實《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

發展規劃》(“《前海總規》”), 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其他城市與香港的合作。委員察悉, 擬於流浮山設立的數碼科技樞紐將聚焦人工智能及藝術科技等結合新經濟與傳統經濟的範疇, 以期可孵化初創企業及引進科技人才, 並有助與深圳前海合作推行發展項目及落實《前海總規》的目標, 同時支持本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

15. 政府當局於2024年4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效率促進辦公室合併為“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的安排。²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並詢問數字辦將如何促進局/部門和公私營機構的數據互通, 以及如何使用政府和行業數據, 推動不同產業的數字化發展。

16. 政府當局回應指, 數字辦會監督各局/部門推動數據共享和應用數字科技, 透過開發和管理政府雲端設施、大數據分析平台及授權數據交換閘等措施, 讓部門達至數據交換和數據互通, 以提供更多便民利商的服務。另一方面, 當局會於制訂數字政策時考慮不同行業的實際情況, 促進智慧城市發展和數字經濟相關的產業發展。政府會賦予數字辦更高的職能, 帶動數字政府的建設, 為未來數字經濟的發展制訂重要政策。

17. 委員就數字政策專員的職責範圍, 以及與各局/部門協調的工作等事宜作討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公開招聘數字辦的首長級職位, 以吸納專家或具有商界、初創企業或創科經驗的人才, 從而豐富數字辦管理團隊的經驗。

強化數字基建

“智方便”的優化工作

18. 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7月8日的會議上, 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優化“智方便”的工作進展。

² 有關編制建議([EC\(2024-25\)2](#))已在2024年5月29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 並於2024年6月14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提升“智方便”的使用率

19.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優化“智方便”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並在“智方便”開發適合私營機構使用的功能，以提升“智方便”的使用率。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智方便”引入人工智能搜尋及推薦服務，以及在界面設計加入小程序，方便使用者選取所需服務。

20.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各項優化和宣傳措施，包括透過長者服務中心和社區團體加強在地區層面宣傳“智方便”、提供簡化版的“智方便”使用界面、增加個人化設定，以及拓展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及長者數碼外展計劃等。當局亦會邀請銀行及醫療機構等公私營機構透過“智方便”提供相關網上服務，亦會把現時豁免收費的安排延長3年，以期吸引更多機構使用“智方便”。當局計劃在2025年要求所有政府電子服務採用“智方便”，並會加入個性化設計和透過人工智能技術，了解使用者的個人喜好、年齡群組、職業及使用習慣等，以優化界面設計和推薦合適的服務。

“智方便”的設計和功能

21. 委員關注到是次優化“智方便”的工作於2025年方能完成，因而促請當局加快進度。政府當局解釋，優化“智方便”涉及大量前期工作，而即將推出的簡化網上自助登記功能及“智方便個人碼”亦牽涉不同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因此現時優化“智方便”的時間表既切合需要，亦屬進取。

跨境通辦

22. 鑑於“智方便”已於2023年11月完成與“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認證平台”)對接，委員就推出跨境服務的計劃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回應指，“智方便”用戶可於註冊認證平台帳戶時綁定“智方便”戶口，便可透過“智方便”直接登入廣東省政務服務網和“粵省事”手機應用程式，使用廣東省各項政務服務。此外，當局會適時探討香港居民透過認證平台進一步接達內地其他省市的“跨省通辦”政務服務。

“智方便”的資訊安全

23. 委員關注“智方便”儲存的大量個人資料或會構成資訊安全風險。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把“智方便”所載的數據加密，確保即使發生數據外泄事故，不法份子亦無法利用數據作出進一步的欺詐

行為。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透過引入紅隊演練、以人工智能進行評估，以及委聘專業網絡安全公司測試等，以期及早發現“智方便”平台的保安漏洞，盡早採取防禦工作。政府當局補充，所有政府服務均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規定，而個人資料在傳輸和儲存方面均會全程加密。

構建“數碼企業身份”平台

24. 政府當局於2024年5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構建“數碼企業身分”平台(“平台”)的最新工作進展，該平台旨在讓企業在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或進行網上交易時可以便捷地認證企業身分及核對企業簽署，減省繁複流程及加快企業進行數碼轉型。

“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對企業的便利

25. 委員關注平台如何便利營商，以及如何便利金融機構進行“認識你的客戶”方面的工作。委員認為，平台應支援“商業數據通”，以便其他本地企業取得相關資料，同時亦應對接國際標準，以便本港企業透過國際網絡平台，利用數碼簽署及數碼合約等進行交易。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讓審批不同資助計劃的部門透過企業的“數碼企業身份”查閱其過往資助紀錄。

26. 政府當局解釋，企業用戶可透過平台實時處理企業身份認證，從而簡化使用“商業數據通”的程序，有助企業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等工作。另一方面，平台的設計可讓企業用戶儲存其他國際及業界的身份認證資料；當局正與專業團體、業界及相關部門磋商平台應對接的企業識別碼，並與全球法人機構識別編碼基金會就其轄下的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標準商討對接安排。當局表示會鼓勵企業使用平台提交各項申請，並在平台上儲存不同部門發給企業的證書，從而便利部門或其他企業利用平台核實身份及相關資料。

“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開發進度及預期效益

27. 委員留意到平台的合約員工開支較其他數碼基建項目為高，因而就平台運作上的人手安排和精簡人手措施等事宜與政府當局討論。

28. 就如何提高平台的使用率方面，委員建議當局訂立相關績效指標和目標，及訂明於某一限期後向政府提交的文件或申請必須透過平台進行。政府當局預期企業會較常使用平台的企業身份認證及數碼簽署功能，便於為文件或報表作實。當局將會要求所有與企業有關的電子政府服務，以及與政府有關的合同服務，均須支援“數碼企業身份”。

推動本港第五代流動通訊發展

29. 在2024年5月1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與本港第五代流動通訊(“5G”)發展相關的新措施及最新進展。

加強流動網絡覆蓋

30. 委員關注現時部分鄉郊及偏遠地區仍未能全面接收流動網絡服務，因此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作改善。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推動現時5G仍未覆蓋的一成人口使用5G服務，包括加強未有光纖接達的市區舊式樓宇的流動網絡覆蓋，以消除數碼隔閡。政府當局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擬資助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於鄉郊及偏遠地區的地點分階段設置新無線電基站(“基站”)，並會就資助計劃細節展開諮詢。此外，通訊辦一向積極協助流動網絡商與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接洽，以改善樓宇的流動網絡覆蓋。《2024年電訊(修訂)條例》規定新建及重建樓宇須預留地方供流動網絡商裝設基站，有效加強香港整體的5G覆蓋。

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的5G網絡容量

31. 委員指出，部分公眾活動場地在舉行大型盛事或活動時，5G網絡服務不敷應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不同地區的活動場地的5G網絡容量。政府當局表示通訊辦正協調相關機構在大型盛事或活動場地或附近的政府建築物設置基站，或邀請流動網絡商在現場設置臨時5G基站，以改善相關場地的網絡服務。

支援低軌衛星網絡和低空經濟的發展

32. 委員就促進低軌衛星和流動通訊網絡發展的策略和規劃、推動低空經濟，以及支援無人駕駛技術的發展等議題與政府當局探討。政府當局回應指，通訊辦會處理香港衛星營辦商的牌照申請及頻譜指配，並會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與外國當局協調衛星頻譜及軌道的使用，促進衛星服務的發展。就發展低空

經濟方面，當局補充，通訊辦會密切留意海內外電訊業市場的發展趨勢，確保在頻譜規劃、供應及使用方面能支持有關發展。

便利跨境數據流動

33. 政府當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12月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以促進及簡化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2月5日的會議上，就上述便利措施及其先行先試安排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

《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運作機制

34. 委員問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大灣區標準合同》下進行的個人資料流動符合合同條款。政府當局回應指，簽訂合同的企業需履行相關承諾書訂明的條款，並受當地監管機構(即數字辦及廣東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廣東省網信辦”))監督。數字辦會就企業的備案與廣東省網信辦進行交流，以及定期向國家網信辦匯報；數字辦亦會視乎情況，於需要時對信息處理者和接收方的數據跨境情況進行審計和審視。

35. 委員詢問，《大灣區標準合同》的便利措施能否讓香港居民在內地更方便地申請或獲取各項支援。政府當局解釋，相關便利措施主要是協助商界提供跨境服務，而身處廣東省的香港居民可透過“跨境通辦”辦理粵港政務服務。

保障跨境流動個人資料私隱

36.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保障跨境數據流動的個人資料，並建議當局簡化索取當事人同意的程序，以及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大灣區標準合同》實行個人資料跨境流動時，合約雙方須確保各項安排符合各自所屬地方的相關法規，包括在個人資料由大灣區流動到香港前，須取得個人資料主體的同意。為了避免出現個人資料外泄事故，數字辦與廣東省網信辦已建立合作機制，監管企業履行合同的情況。委員建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應更積極地採取措施及制訂規則，推動企業妥善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數據。委員亦建議當局檢視《私隱條例》並適時作出修訂。

37.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內地的《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訂立類似《數據安全法》的法例，以確保香港與內地的法規能夠對接。政府當局表示已於2023年12月發布《香港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的政策宣言》，闡述政府就數據流通及數據安全的重點策略及行動方案。同時，個人資料處理者及接收方可自願採用統一範本訂立《大灣區標準合同》，規範雙方就個人資料跨境流動的責任和義務。因此，當局認為兩地的相關法律無需完全對接。

《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配套措施和支援

38. 鑑於《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先行先試安排於首階段只會開放予銀行業、徵信業及醫療業機構參與，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邀請更多行業參與，並向企業提供實質協助。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會於2024年年中檢討上述先行先試安排，並按情況優化各項細節，以期將便利措施推展至各行業，促進企業提供更多跨境服務。當局亦已成立專隊，為簽訂《大灣區標準合同》的企業提供適切支援。

39.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特定機構及內地單位進行試點合作，以理順未來將內地個人資料流動到香港的安排。政府當局答稱，當局透過廣東省網信辦統籌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企業的備案，確保各地以統一標準審批申請。當局計劃日後把便利措施推展至其他省市，促進更多跨境服務。

推動數碼共融

40. 在2024年6月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推動數碼共融措施的工作進展。

協助長者、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使用科技

41. 現時約650個政府網站和約80個政府流動應用程式已加入無障礙功能，政府當局會適時作更新，並會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用無障礙及切合長者需要的網頁設計。

42.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為長者提供的數碼培訓課程內容的實用性和增添個人化資訊，以及加入防騙、數碼金融和內地流動應用程式等課題，並資助社區團體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例如《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版AA級別標準)的無障礙網站。另有

委員建議當局善用業界和專業組織的資源，例如由業界代表組成義工隊為長者提供數碼培訓。政府當局表示已於2023年優化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加入有關內地常用流動應用程式、防騙和最新網絡安全知識等內容。當局亦會透過特定計劃向長者提供個人數碼技術支援，配合他們的個人需要而提供適切協助。政府當局亦表示，政府不同部門與社區團體保持緊密協作，包括透過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推廣長者數碼共融計劃及向長者發放常用數碼科技知識。另一方面，當局亦與不同業界組織合作，並邀請其成員擔任培訓計劃的客席導師。

維護及推廣資訊保安

43. 政府當局於2024年10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本港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在維護和推廣資訊保安方面的工作

強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

44. 委員關注近年涉及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的網絡安全事故，並與政府當局討論各局/部門和公營機構所採取的優化措施，包括測試大型及高風險資訊科技項目及加強監督資訊系統等。委員察悉，數字辦會主動檢查政府資訊系統，並為局/部門進行資訊保安遵行審計。委員建議當局審視局/部門執行相關資訊保安指引的情況，從而評估維護資訊保安方面的成效。

加強防範網上戶口盜用活動

45. 委員對近年網上戶口盜用案件數字飆升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防範及打擊詐騙活動。委員建議當局加強與社交媒體平台營運商合作堵截網上詐騙廣告，以及考慮立法訂明相關營運商在處理詐騙網頁或廣告等資訊方面的責任。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宣傳車、“守網者網站”、“防騙視伏器”及“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等不同渠道提升市民的防騙意識。同時，警方會加強網上巡邏和執法行動，並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共同打擊跨境詐騙活動。

數碼港網絡安全事故

46. 數碼港於2023年8月曾被黑客非法進入其網絡，遭受到勒索軟件攻擊及惡意加密。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4月8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有關上述網絡安全事故的經過，以及當局於事故後的跟進工作和改善措施。

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

47. 鑑於政府當局在數碼港發生網絡安全事故後，已提醒各個政府部門須檢視其資訊保安系統及提升網絡安全防禦能力，委員關注到有關工作的進展，並詢問當局會否成立網絡安全應變小組以應付突發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指，由於大部分政府系統集中在政府私有雲端平台上管理，通過中央互聯網通訊閘接達互聯網，因此保安安排也可較集中處理。當局採用多層網絡安全保安技術、防火牆、入侵偵測和應變系統等，監測系統流量、加以分析和作出警報。當局亦要求各部門成立電腦保安事故應變小組，在發生網絡安全事故時即時作出通報。

48. 委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視及更新《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政策及指引》”)並要求公營機構遵行，以協助機構制訂相關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會定期更新《政策及指引》及上載至網站，供所有公私營機構參考及因應情況採用相關管理保安風險原則和措施。委員促請當局將不同的資訊保安指引整合，為公私營機構提供更完備的指引。

培養資訊保安人才

49. 委員指出，本港缺乏具備資訊保安專門知識的人才，並建議由政府當局培訓相關人員，以期協調各局/部門及公營機構提升資訊保安系統。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繼續加強培訓資訊保安人才，並會吸引海內外的網絡安全專家及機構來港支援相關工作。當局補充，透過定期舉辦分享會或技術交流活動，例如邀請內地優秀的網絡安全公司來港進行分享及加強與業界的交流，當局期望促進本港企業衍生更多網絡安全的服務需求，從而吸引內地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

訂立網絡安全法

50. 委員察悉，為提升對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保護，政府當局計劃以立法方式清晰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包括建立良好的防範管理體系，以確保其資訊系統和網路安全運作；保安局會適時就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以及進行公眾諮詢。

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

51. 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文創產業發展處”（“文創處”）及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的工作及未來的計劃。委員察悉，文創處以產業導向為原則，推動文化藝術和創意業界產業化發展，落實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定位。

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策略

52.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在推廣文化及創意產業（“文創產業”）方面的策略及績效指標，並建議當局加強宣傳文創產業，以及將創意產業項目融入社區。委員就創意產業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及所涉的知識產權等法律事宜提出質詢。政府當局答稱，文創處會進一步推動業界產業化發展，包括發掘具潛質的項目、推動跨界別及跨文化藝術領域的內容應用，以及加強對業界在內容流通方面的支援。文創處亦會透過不同媒體推廣項目，為文創產業拓展市場和商業化機會。此外，當局已於2024年11月26日公布《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委員建議當局應提供數據說明文創產業對就業和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

53.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積極協助文創產業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包括推動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播放香港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於大灣區和世界各地設立展示香港創意文化的平台。委員亦建議當局對目標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以制訂合適的推廣策略。政府當局表示需考慮不同推廣活動的成本效益。另一方面，當局鼓勵業界在製作影視產品時因應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文化及語言等而作出適當調節，以期吸引當地的觀眾，更有效拓展當地市場。委員建議當局為內地及國際文化企業和團隊提供更多政策支援，吸引他們落戶香港。

支援電影業發展

54. 委員就“開拓內地電影市場資助計劃”的融資安排和資助條件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委員認為，“電影發展基金”（“基金”）應優先資助較有票房保證的電影，並建議透過政府的投資基金參與投資預期可賺取利潤的電影項目。另有委員建議當局舉辦更多“全港戲院日”，以培養市民到戲院觀賞電影的興趣；而當局應透過“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每年至少資助一個來自中東地區的合拍電影項目。就支援戲院營運方面，委員建議當局容許戲院舉辦放映電影以外的活動，並放寬戲院持牌人須每年申請續領牌

照的規定。政府當局強調基金的目的是促進本港電影業的發展和為從業人士提供培訓和工作機會而非著眼利潤；當局亦會繼續為業界提供不同支援措施，包括商討如何善用戲院空間作更多用途。

55. 委員指出，不同國際串流平台已成為提供影視娛樂的重要渠道。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推動電影及電視業界強化與國際串流平台的合作，促成更多香港影視產品於串流平台上播放。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透過“串流平台內容開發計劃”為開發串流平台作品的團隊提供製作資助，亦會推動業界於串流平台上播放更多香港電影，以協助業界進入新的發行市場。

促進以香港為題材的電影及遊戲製作

5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內地及海外的電影公司及遊戲製作公司來港拍攝及取材，以促進更多以香港為題材的電影及遊戲製作，從而推動相關業界發展、與旅遊業產生協同效應，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形象。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以電影場景為主題的特色旅遊景點及“打卡點”，讓旅客體驗香港的文化氣息，並推廣香港的電影製作及推動電影產業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會從多方面協助本地及海外電影及電視製作團隊在香港進行拍攝，但同時需確保相關製作對香港的形象可帶來正面效果。

香港設計中心

57. 鑑於審計署於2023年發表的審計報告中提及設計中心的人員流失率及空缺率偏高，委員促請設計中心檢討及調整其人力資源政策。政府當局表示會與設計中心檢討其人力策略，以及探討深水埗設計及裝基地的人力需求，從而改善其聘用情況及整體人手編排。

舉行的會議

58. 在2024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24年12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在2025-2026年度的撥款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11日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4 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委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李鎮強議員, JP
林振昇議員
林順潮議員, JP
邱達根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毓偉議員, JP
陳紹雄議員, JP
陳學鋒議員, MH, JP
鄧飛議員, MH
霍啟剛議員, JP
何敬康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總數: 20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鄭朗晞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附錄 2 的附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林順潮議員, JP	自 2024年1月16日起
梁毓偉議員, JP	自 2024年1月16日起